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5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美玲

(現於法務部○○○○○○○○○○○○○○○○○○○○
○)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美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犯罪事實欄二第5行至第8行為「…嗣於民國113年7月3日17時50分許，因另案通緝到案，『其在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員警坦承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而接受裁判』，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連美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9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8頁、第46頁），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說明，即應依法追訴處罰。

-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為施用
03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04 (三)、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
0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之執
06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7 犯，然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前案所涉之竊盜罪，本質上與本案
08 犯罪類型及罪質完全迥異，尚難遽認其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
09 罰反應力薄弱，堪認本院將此節納入被告之素行，於量刑時
10 予以審酌即為已足，爰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1 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 12 (四)、另由被告警詢筆錄可知，被告係於警方發覺本案犯罪且採尿
13 結果出爐前，即主動坦承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4 犯行（見毒偵卷第9頁至第13頁），雖其於偵查中所述施用
15 時間地點與警詢有異，然既已於警詢坦承採尿前施用毒品，
16 進而接受裁判，其所為仍合於自首之要件，為鼓勵其勇於面
17 對刑事責任，並考量其節省訴訟資源之情形，故依刑法第62
18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經觀察、勒戒，猶未
20 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傷害，及早謀求戒絕毒
21 品之生活，竟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製造社會風氣、治安之
22 潛在危害，足認其自制力薄弱；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3 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並
24 念及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本質仍屬自我戕害之行為，反社
25 會性之程度較低；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26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27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陸怡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林宜亭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1130號

17 被 告 連美玲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9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連美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22 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
23 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犯竊
24 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16號判決判
25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8月13日執行完畢。

26 二、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7 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3
28 日凌晨5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街00號住處內，以將
29 甲基安非他命置放玻璃球吸食器內，再以火加熱燒烤吸食其

01 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3）日17時50
02 分許，因另案通緝，自行至新北市警察局瑞芳分局雙溪分駐
03 所歸案，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有安非他命、
04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5 三、案經新北市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美玲於偵詢時坦承不諱，且將被
08 告為警查獲後採集之尿液檢體，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09 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為確認檢驗，
10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113年7
11 月2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暨新北市警察局瑞芳分局濫
12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
13 081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
14 上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此外復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15 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
16 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
19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
20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1 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
22 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即
23 112年8月13日）1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
24 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
25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26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27 重其刑。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2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賴 菁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